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融达1号”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申购申请书

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导致本金和收益全部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申购子份额							申购金额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融达1号”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R）公告（2023年第13周）											
子份额销售系统简称	销售系统代码	申购起始日	申购结束日	申购确认日	份额赎回日	份额持有期限（天）	目标客户	销售渠道	申购起点（万）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	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
融达1号-6月B款	J180409SA86B	2023-3-24	2023-3-29	2023-3-30	2023-9-28	182	个人客户	柜面及电子渠道	1	3.70%	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理财产品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不作为产品收益的业绩保证，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由产品净值表现决定。本产品投资货币市场工具、债券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80%-100%；符合监管要求的其他资产比例0%-20%。管理人参考过往投资经验，依据近期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等资产投资收益水平，在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内，综合考虑收取的费用情况，模拟测算得出业绩比较基准。
融达1号-6月D款-直销	J180409SA86D	2023-3-24	2023-3-29	2023-3-30	2023-9-28	182	个人客户	直销银行	5	3.80%	
融达1号-6月E款	J180409SA86E	2023-3-24	2023-3-29	2023-3-30	2023-9-28	182	个人客户（50周岁及以上的个人客户）	柜面及电子渠道	5	3.80%	
融达1号-6月F款	J180409SA86F	2023-3-24	2023-3-29	2023-3-30	2023-9-28	182	个人客户（我行代发工资或企业手机银行专业版个人用户或我行信用卡持卡用户）	柜面及电子渠道	1	3.80%	

注：1、江苏银行将在份额赎回日后2个工作日内返还客户赎回兑付资金，份额追加金额为1万元的整数倍。

2、客户可在申购结束日17:00前通过撤单交易取消申购申请，申购确认日当日不支持撤单。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江苏银行“聚宝财富融达1号”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关于投资本理财产品及其全部风险的有关内容，同意本次申购受上述协议约束。本人明确理解购买本理财产品为委托代理性质，同意接受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方案、业绩比较基准、费率、申购与赎回方法以及上述文件所作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现决定申购，并接受江苏银行关于全额自动赎回方式的安排。

客户签章：

年 月 日

银行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申购申请书和业绩比较基准公告为《江苏银行“聚宝财富融达1号”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及其附件）不可分割之部分。

尊敬的客户：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导致本金和收益全部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融达1号”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说明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内部风险评级				
本产品内部风险评级为：★★。根据江苏银行内部风险评级，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获取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适合风险评级为二级（含）及以上客户购买。				
产品风险星级	风险级别	适合的投资者		适合投资策略
		有无投资经验	类别	
☆	一级	无	低风险型	谨慎投资
★	一级	无		风险控制
★★★	二级	无	中低风险型	稳健发展
★★★★	三级	有	中风险型	均衡发展
★★★★★	四级	有	中高风险型	积极成长
★★★★★★	五级	有	高风险型	风险承受
产品概述				
名称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融达1号”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登记编码	本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登记编码为 C1086818000096，客户可根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本产品相关信息。			
理财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公募产品			
产品管理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本理财产品不保障投资者本金，客户及理财收益，其理财收益随产品投资收益的波动而变化。			
销售地区	全国			
目标客户	个人客户和机构客户			
理财期限	本理财产品无固定到期日，但在符合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条件下，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募集时间	2018年8月29日9:00到2018年9月3日17:00			
计划募集规模	5亿元人民币			
产品认购	产品募集期内客户购买本产品行为视为认购。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起点金额为5万元，追加认购金额为1万元的整数倍。			
认购份额的确认	江苏银行在产品成立日对认购资金进行扣款，并确认认购份额。每份产品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元。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元。募集期认购的份额于2018年10月9日全额自动赎回退出。			
成立日	2018年9月3日			
申购时间	2018年9月5日起客户可提出申购申请。客户提出申购申请后，客户资金将会冻结在客户资金账户。客户可在申购结束日17:00前通过撤单交易取消申购申请，申购确认日当日不支持撤单。			
申购起点金额	客户单次申购起点金额为1万元起，追加申购金额为1万元的整数倍（具体期限客户的申购			

	起点以江苏银行公告和系统设置为准), 后续在符合监管政策规定的条件下, 江苏银行有权对上述起点金额和递增金额进行调整。																		
申购份额确认	客户按照本理财产品开放计划提交申购申请, 根据申购结束日 (T 日) 产品单位净值于 T+1 日申购份额确认并扣款。																		
申购份额计算方法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结束日 (T 日) 产品单位净值 申购份额保留至 0.01 份产品份额, 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赎回规定	本产品不设大额赎回条款, 无赎回费用。客户赎回采取份额全额赎回, 由系统自动发起, 客户无需主动提交赎回申请。详细内容见以下“ 开放计划 ”, 客户赎回金额和收益的计算详见“ 产品费用及客户实际收益 ”。客户份额赎回时产品单位净值取份额赎回日前一日产品单位净值。																		
赎回资金清算	理财份额赎回退出时江苏银行将应分配给客户赎回资金于理财份额赎回退出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客户资金账户, 实际入账时间以系统入账时间为准。																		
对账单	投资者可通过我行门户网站、指定营业销售网点, 或登陆江苏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查询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税款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 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计算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江苏银行作为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 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 并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 江苏银行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的承担方式。投资者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 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江苏银行不负责代扣代缴投资者购买本产品的所得税款。																		
其他	本产品投资范围、投资比例、估值方法、信息披露方式, 如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 按国家最新要求执行, 江苏银行将对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并通过本行门户网站 (www.jsbchina.cn) 或各指定营业网点发布公告。																		
理财产品投向																			
投资范围及比例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为 80-100% , 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股票、公募基金 (不包括货基、债基)、商品及金融衍生品 (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缓释合约、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信用违约互换、信用联结票据等各类衍生品工具) 和其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资产比例为 0-20% 。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存单、债券回购、公募货基、公募债基、各类债券 (不含可转债)、理财直融工具等监管部门认定的债权类资产及监管部门允许投资的其他资产。非因江苏银行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的, 江苏银行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至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比例。江苏银行受所有本理财产品购买者委托代为行使所对应标的资产项下权利, 并忠实履行管理人责任。																		
投资收益率测算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投资范围</th> <th style="width: 33%;">预期投资收益率</th> <th style="width: 33%;">测算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同业存单</td> <td>1.8%-2.8%</td> <td>参考近期1年期同业存单票面利率</td> </tr> <tr> <td>金融债</td> <td>2.5%-3.5%</td> <td>参考金融债收益率曲线</td> </tr> <tr> <td>定向债务融资工具</td> <td>3.2%-5.2%</td> <td>债务融资工具收益率曲线</td> </tr> <tr> <td>交易所公司债</td> <td>3.2%-5.2%</td> <td>交易所公司债收益率曲线</td> </tr> <tr> <td>其他债权类资产</td> <td>3.2%-4.8%</td> <td>参考近期债权类资产投资收益率</td> </tr> </tbody> </table> <p>上述测算以上月数据为基础。</p>	投资范围	预期投资收益率	测算依据	同业存单	1.8%-2.8%	参考近期1年期同业存单票面利率	金融债	2.5%-3.5%	参考金融债收益率曲线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2%-5.2%	债务融资工具收益率曲线	交易所公司债	3.2%-5.2%	交易所公司债收益率曲线	其他债权类资产	3.2%-4.8%	参考近期债权类资产投资收益率
投资范围	预期投资收益率	测算依据																	
同业存单	1.8%-2.8%	参考近期1年期同业存单票面利率																	
金融债	2.5%-3.5%	参考金融债收益率曲线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2%-5.2%	债务融资工具收益率曲线																	
交易所公司债	3.2%-5.2%	交易所公司债收益率曲线																	
其他债权类资产	3.2%-4.8%	参考近期债权类资产投资收益率																	
开放计划																			
2018 年 9 月 5 日起客户可提出申购申请; 客户赎回采取份额全额赎回, 由系统自动发起, 客户无需主动提交赎回申请, 产品不设大额赎回条款。在正常一周五个工作日情况下:																			

周四申购确认份额在运作满 182 天后自动赎回退出；
 各份额的申购起始日、结束日、确认日如下表所示：

份额持有期限(天)	申购起始日	申购结束日	申购确认日	销售系统简称	销售对象	销售渠道
182	上周五	周三	周四	融达 1 号-6 月 B 款 J180409SA86B	个人	柜面、手机银行、 网上银行等
				融达 1 号-6 月 D 款-直销 J180409SA86D	个人	直销银行
				融达 1 号-6 月 E 款 J180409SA86E	个人 (50 周岁及以上)	柜面、手机银行、 网上银行等
				融达 1 号-6 月 F 款 J180409SA86F	个人 (我行代发工资或企业手机银行专业版个人用户或我行信用卡持卡用户)	

其他时间江苏银行不做份额确认。份额须按约定运作满足足够天数后由系统发起全额自动赎回，在未按约定运作满足足够天数前客户无权提前赎回份额。客户份额实际运作天数根据份额确认日和赎回日采取算头不算尾确定。江苏银行在客户份额确认后，系统在确认日对应的赎回日安排份额自动赎回退出。

若遇节假日出现一周无五个工作日情况，江苏银行将提前根据节假日变化调整份额确认日和自动赎回日安排，并至少于调整前 1 个工作日通过江苏银行门户网站 (www.jsbchina.cn) 发布公告。在监管政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江苏银行可根据投资运作需要暂停本产品申购，并至少于暂停申购前 1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业绩比较基准 (年化)

根据份额持有期限设置多档业绩比较基准 (R)：开放期内业绩比较基准详见《江苏银行“聚宝财富融达 1 号”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 (R) 公告》

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理财产品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不作为产品收益的业绩保证，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由产品净值表现决定。本产品投资货币市场工具、债券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 80%-100%；符合监管要求的其他资产比例 0%-20%。管理人参考过往投资经验，依据近期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等资产投资收益水平，在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内，综合考虑收取的费用情况，模拟测算得出业绩比较基准。

产品存续期内，江苏银行根据产品投资运作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并至少于调整前 1 个工作日通过江苏银行门户网站 (www.jsbchina.cn) 发布公告，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新确认份额，为管理人新设定的投资目标。

产品费用及客户实际收益	<p>1、托管费率 0.02%/年，销售费率 0.2%/年，投资管理费率 0.5%/年，上述 3 项费用为固定费用，按日计提，按季支取。浮动管理费 (I) 1.5%/年，浮动管理费的收取需要视客户份额持有期间净值增长率 (r) 而定，在客户份额赎回时根据实际情况支取。客户份额持有期间净值增长率 (r) 依据份额确认时产品单位净值、份额赎回时产品单位净值、客户份额实际运作天数折算为年化收益率 (1 年按 365 天计算)</p> <p>存在以下四种情形：</p> <p>情形 1：r>R+I，则江苏银行实际收取浮动管理费率为 I，并收取 (r-R-I)*20% 作为超额业绩报酬，客户的实际收益率为 R+ (r-R-I)*80%。</p> <p>情形 2：R≤r≤R+I，则江苏银行实际收取浮动管理费率为 r-R，客户的实际收益率为 R。</p> <p>情形 3：0 < r < R，则客户按赎回日净值兑付，客户实际收益为 r，江苏银行无浮动管理费。</p> <p>情形 4：r < 0，则客户按赎回日净值兑付，客户投资本金发生亏损，无收益，江苏银行无浮动管理费，在最不利于情形下，客户可能损失全部本金。</p> <p>当出现情形 3 和情形 4 时，江苏银行可以部分收取或者不收取管理费，客户最终收益以江苏银行实际支付为准。</p>
--------------------	--

	<p>2、江苏银行可按照销售渠道和客户类型对销售费率、投资管理费率进行优惠调整并提前进行公告，具体以江苏银行公告为准。</p> <p>3、产品存续期内，江苏银行可对托管费率、销售费率、投资管理费率进行调整并提前3个工作日进行公告。</p>
计算示例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p>假设客户申购本产品1万元，公布的182天业绩比较基准为3.90%，客户份额于周四确认，假设确认时的产品净值为1.034613，客户确认份额为9665.45份。客户份额运作满182天自动赎回退出，根据赎回退出日的产品单位净值计算有以下4种情形。</p> <p>情形1：假设赎回退出时产品单位净值为1.063889，客户份额持有期间净值增长率为5.67%（大于业绩比较基准3.90%+浮动管理费率1.5%），则江苏银行收取1.5%浮动管理费，并收取0.05%超额业绩报酬，客户实际收益率为4.12%。</p> <p>情形2：假设赎回退出时产品单位净值为1.056597，客户份额持有期间净值增长率为4.26%，则江苏银行收取0.36%浮动管理费，客户实际收益率为3.90%。</p> <p>情形3：假设赎回退出时产品单位净值为1.052473，客户份额持有期间净值增长率为3.46%，客户按赎回退出时产品单位净值兑付，客户实际收益为3.46%，江苏银行无浮动管理费。</p> <p>情形4：假设赎回退出时产品净值为1.034513，客户份额持有期限净值增长率为-0.02%，客户按赎回退出日产品单位净值兑付，客户无收益，实际发生本金损失0.02%，江苏银行无浮动管理费。</p> <p>上述示例采用模拟数据计算，并不代表客户实际可获得的理财收益，仅作参考，具体收益按照实际情况确定，且实际分配金额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略有不同，以实际分配金额为准。</p>	
风险示例	<p>在交易对手未能按时足额支付价款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将根据交易对手实际支付价款情况计算产品净值。在最不利的情形下，客户份额持有期间净值增长率为负，客户投资本金发生亏损，甚至全部损失。</p>
理财产品估值	
估值方法	<p>根据资产类型采取不同的估值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存款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2. 货币市场基金：以估值截止时间点能够取得的最新每万份收益进行估值。 3. 债券类资产：债券类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采用市价、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合理的估值技术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 权益类资产：上市公司股票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采用市价、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合理的估值技术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5. 证券、基金、保险等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资产（不含货币市场基金）：按照证券、基金、保险等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确认的最新净值或投资收益进行估值。 6. 其他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或监管机构认可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p>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或管理人最新约定进行估值。</p>
产品单位净值计算	<p>产品单位净值=（理财产品资产总值-产品负债总额）/理财产品总份额。</p> <p>资产总值包括理财产品项下所有资产价值总和。产品负债总额指以产品名义借入的资金及产品应付费用（销售费、托管费、投资管理费、应缴税款等，不含浮动管理费）。产品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001元，估值频率为每个开放日。</p>
产品的认购/申购	
认购/申购手续	<p>购买本产品的个人客户（首次购买我行理财产品的个人客户应首先完成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与我行签订《江苏银行理财产品协议》、《江苏银行“聚宝财富融达1号”理财产</p>

	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等相关协议，即可进行产品购买。购买本产品的机构客户，与我行指定营业网点签订《江苏银行理财产品协议》、《江苏银行“聚宝财富融达1号”理财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等相关协议，即可进行产品购买。
认购/申购资金的清算	在理财产品认购/申购时交存于银行的理财本金，从认购/申购日起到资金扣款日前（不含扣款日），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所产生的利息不作为理财本金进入理财运作。因客户指定账户资金余额不足而导致份额确认不成功的，江苏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因客户资金账户余额不足、司法冻结、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江苏银行的事由出现，造成扣款失败，申购申请未被确认的，江苏银行不承担法律责任。
购买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江苏银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渠道购买本理财产品。
终止	
<p>出现以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江苏银行有权宣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果连续 10 个工作日存续份额低于 5000 万份。 2. 因市场发生极端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经江苏银行合理判断无法继续运作。 3. 产品运作过程中连续 2 周产品单位净值负增长，经江苏银行合理判断，短期内无扭转的可能性。 <p>一旦江苏银行决定终止本理财产品，将在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发布终止公告，并在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对产品清算并向客户兑付，客户份额的理财期限按实际理财期限计算。</p>	
信息披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江苏银行将在本理财产品成立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本行门户网站（www.jsbchina.cn）、各指定营业网点发布发行成立公告。 2. 江苏银行将在本理财产品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本行门户网站（www.jsbchina.cn）、各指定营业网点发布初始资产配置公告。 3. 江苏银行将在每个申购/赎回确认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本行门户网站（www.jsbchina.cn）、各指定营业网点发布产品净值公告，公告内容包括申购/赎回确认的产品单位净值、赎回兑付收益、管理人收取的浮动管理费、业绩报酬等。 4. 如江苏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本行门户网站（www.jsbchina.cn）、各指定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5. 如江苏银行决定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将在决定调整前 1 个工作日通过本行门户网站（www.jsbchina.cn）、各指定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6.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江苏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江苏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本行门户网站（www.jsbchina.cn）、各指定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7.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江苏银行于每季度通过本行门户网站（www.jsbchina.cn）、各指定营业网点发布定期报告。 8.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若发生对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有重大影响的事件，江苏银行将通过本行门户网站（www.jsbchina.cn）及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发布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	
<p>客户购买资金应为自有合法合规资金。客户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若客户购买资金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一切后果由客户承担，与江苏银行无关。</p> <p>时间规定：受理时间、信息公布的相关时间以江苏银行业务处理系统记录的北京时间为准。</p> <p>投资者若对本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咨询江苏银行营业网点工作人员；如对该产品和服务有任何意见和建议，可通过江苏银行营业网点工作人员、95319 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反映，我们将按照相关流程予以受理。江苏银行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p>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风险揭示书

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导致本金和收益全部损失，
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融达 1 号”开放式理财产品是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产品，您的本金与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江苏银行不对投资者的理财本金及收益进行保证。投资者在签署《江苏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前应详细阅知《江苏银行“聚宝财富融达 1 号”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所载内容并签署确认，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的签署行为即表示客户已充分理解其中全部条款并愿意承担本理财产品项下的各项风险。

风险提示

以下谨就本理财产品项下可能面临的风险举例提示：

- 1. 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等金融产品涉及融资人的信用风险，若融资人发生信用风险事件，将导致相应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下跌或收益、到期本金等无法足额按时偿还，从而使客户利益蒙受损失，甚至发生本金亏损。
- 2. 市场风险：**指国际国内金融市场受到各种因素影响，导致本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甚至净值下跌的风险。
- 3. 管理风险：**货币市场工具类、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以及银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投资工具。在资产管理运作过程中，由于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主观因素的限制而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经济走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甚至造成本产品净值下跌。
- 4. 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直接导致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变动，因此存在本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率低于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利率的风险。同时，本产品存在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为负的风险。
- 5. 政策风险：**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税务的改变亦可能会导致市场变化，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受到不利影响，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从而致产品收益降低甚至净值下跌。
- 6.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所投资的有价证券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因资产变现而导致的额外资金成本增加的风险。此外客户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和条件内办理申购，在未按约定运作满足足够天数前客户无权提前赎回份额，这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 7. 再投资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发生江苏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的其他情形时，江苏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运作。一旦本理财产品被提前终止，则实际理财期将少于预定期限，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 8. 信息传递风险：**江苏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登陆江苏银行网站或相关网点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江苏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江苏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江苏银行将可能在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 9. 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

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理财产品净值下跌，甚至造成理财本金的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江苏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相关提示：本理财产品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是，投资者获得的收益可能为零，亦可能导致投资本金的损失。

上述举例提示可能并未穷尽本理财产品项下可能出现的所有风险，客户应自行评估或在必要时咨询独立的财务顾问或其它中介机构，以尽可能更充分的了解本理财产品项下的风险并在确认其有能力承担此项风险、并自愿承担风险的基础上签署本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

本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作为《江苏银行产品协议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根据《江苏银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问卷》，您的风险承受能力为_____。

客户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的签署行为即表示客户已充分了解江苏银行“双公示”制度，清晰知晓销售人员名录和产品清单。江苏银行将根据监管规定向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报送购买本理财产品客户的身份信息，客户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即知晓并授权江苏银行报送。

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提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请客户在此抄录上述带下划线语句_____。

_____。

客户签署确认：_____

签署日期：_____

风险揭示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